

8.5. 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新疆七色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总站）的（2026年新疆畜牧兽医大数据平台运行维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新疆畜牧兽医大数据平台运行维护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七色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36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4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七色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06月03日

注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